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心玲

相　對　人　黃崇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從而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

利，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901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0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則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